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選輯

一、問：為什麼要「利益迴避」？

答：

東方社會向來講究人情，國人常說：「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突顯了日常生活事務中對人情、關係的重視，以之作為社會互動的潤滑劑，但引伸到政府公務面，則造成許多不公、不正，甚至不義的現象。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需要「迴避」的情況其實不僅限於公部門，私部門也可能需要「利益迴避」。

但公部門的經費多來自於稅收，用以支配處理公共事務，自然不能放任公職人員將這些屬於全民的資源恣意地使用，私相授受。雖然古有「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的名言，但歷史也告訴我們，「不避親」所帶來的害處遠多於帶來的利益，一次次的經驗更是告訴我們，利益迴避實為促進政治廉能、國家進步的必要方法之一。

二、問：貫徹「利益迴避」有什麼好處?

答：

利益迴避的規定，能使一般所謂「沒背景」的人民或廠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對政府機關來說，則能在人人公平競爭的情況下，篩選出最佳的人選或廠商。對可能飽受關說壓力的公務員來說，利益迴避也是最好的擋箭牌，因為「法有明文」必須利益迴避，所以有正當的理由與藉口拒絕，「依法」他們不便也不能幫忙。

唯一沒能從「利益迴避」中獲得好處的，大概只有那些需仰賴裙帶關係或希望從公共資源中獲得不正利益的人，但如果這兩種人因為「利益迴避」的限制而阻斷其原可獲得的不正利益，對全民來說反而有利。

所以從消極面來說，執行「利益迴避」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避免某些人將國家(公共)資源變成私房錢或酬庸自己人或打擊對手的籌碼;從積極面而言，執行「利益迴避」則是瑞正政治風氣、澄清吏治進而達到使

機關能用當用之人，做當做之事，使公共資源做更確實有效之使(利)用的重要方法之一。

三、問：何謂「利益衝突」？

答：

(一)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二)所謂「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以「合法方式」獲得之「合法利益」在本法規範之列，蓋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則涉及貪罪責。

(三)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

四、問：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能否具體舉例說明？

答：

(一)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項)：

1. 動產、不動產，例如土地、房屋、黃金塊、珠寶、品或骨董等財物。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優待券等。

(二)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3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其涵蓋範

圍非僅正式編制人員，亦包含約聘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

五、問：本法適用對象為何？

答：

(一)本法第2條所列各款公職人員，包含：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2. 政務人員；
3.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5. 及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人。

(二)本法第3條所列各款關係人，包含：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六、問：本法規範行為有哪些？違反時會有何種處罰？

答：

(一)迴避義務(本法第6、7條)：自行迴避、職權迴避。

(二)圖利之禁止(本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請託關說之禁止(本法第1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四)補助交易禁止(本法第14條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五)身分揭露義務(本法第14條2項)：補助交易原則禁止，於特定例外允許情況下，需事前書面自我揭露身分關係，並事後由機關公開公告之，始符本法規範。

(六)受調查義務(本法第15條)

(七)違反時的裁罰級距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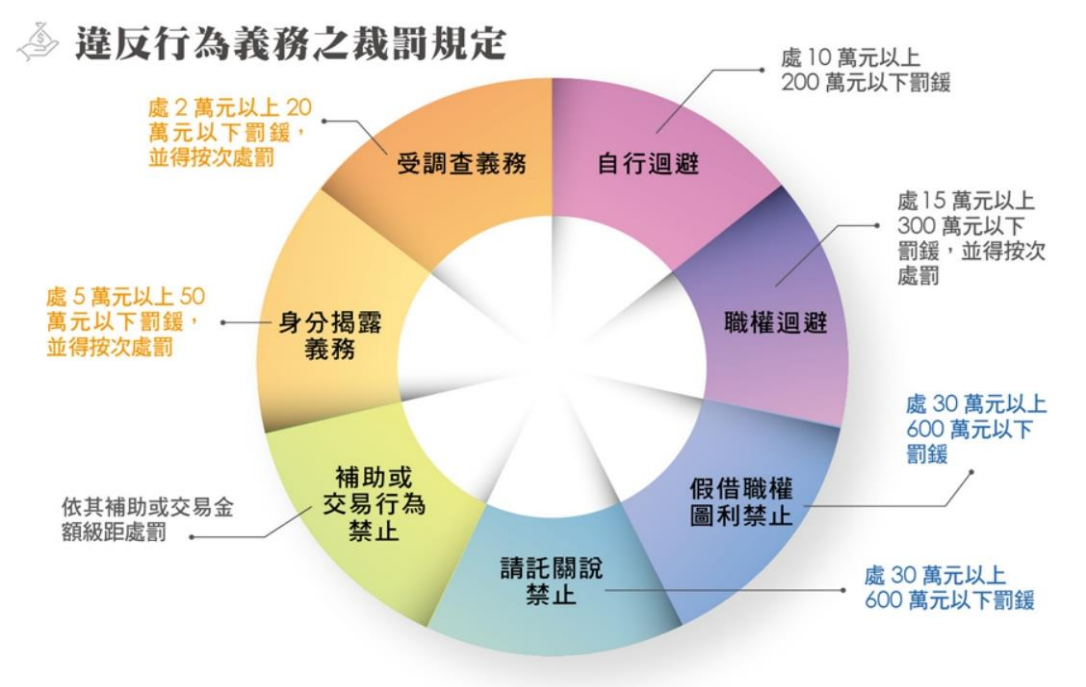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七、問：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機關按日計酬之

臨時人員，是否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

答：

是。因其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至首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皆無礙違法之成立。

八、問：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答：

可繼續僱用,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法之所許。

九、問：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弟，是否涉本法疑義?

答：

就職後，始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疑義。因就職前，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

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案件之審閱或核定。

十、問：某公司負責人為首長之關係人，與其所屬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本法?

答：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受其

監督機關」包含直接或間接監督機關，屬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

為查本法第14條1項但書，例外於下列情形得進行交易：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一次1萬以下，一年內同一交易對象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過10萬元)

十一、問：A於擔任鄉長時，利用其「配偶」B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總金額達39萬4150元，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答：

鄉長於「配偶」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B係A之配偶，為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與該鄉公所交易，將有利益衝突之虞，但A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違法事證明確，後遭監察院處以100萬元之罰鍰。

十二、問：本法所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規範範圍，能否舉例具體說明？

答：

實務上常見違反本法案例如下：

(一)國小校長僱用「媳婦」擔任工友

(二)鄉長用「丈母娘」擔任工友

(三)機關首長僱用「弟媳」擔任約僱人員

(四)國小校長僱用「連襟」擔任臨時人員

(五)國小校長甄選「嫂嫂」擔任教師

(六)國中校長聘用「小叔」擔任助教

二親等以內親屬可參考下圖：

圖片來源：網站(https://reurl.cc/pLr91x)

十三、問：本法第11規定：「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若是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當時都沒填寫，年度是否不用彙報案件？

答：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是可補正的，重點在於當時依本法實

質迴避,所以仍請各機關(單位)儘可能回溯發生之迴避案件並彙報。

十四、問：補追溯之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當時沒填寫，事後補正的通知日期,可以寫現行補正時之日期嗎？補寫當時事件發生之通知日期會不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答：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是可補正的,重點在於當時依本法實質迴避，至於通知日期，仍請回溯事件發生之時間，因其可補正之性質，尚無偽造文書之疑慮。

十五、問：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為何？是否有限定幾日內需填報？

答：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十六、問：採購人員主管是否只需要對採購案上之利益衝突迴避即可、其他人事利益不用？

答：

「採購人員主管」僅為本法第2條「誰為適用人員」之認定，至於「應迴避之利益」規定於本法第4條，即適用人員應迴避之事由，包含財產及非財產利益，二者不可混為一談,並非採購人員主管是否只需要對採購案上之利益衝突迴避即可，此乃法律之誤解，請多留意。

十七、問：填畢之自行迴避通知書正本存在何處呢？要交

給政風單位嗎？

答：

現行作法為填畢之自行迴避通知書正本留存各科室窗口，年底彙整科室內一整年之迴避案件後，填報「迴避案件彙報及統計表」予政風機構彙整。

十八、問：機關內各單位彙整利益衝突迴避情形之窗口，多半非辦理科室內敘獎之承辦人，同時也不清楚科室內其他承辦人簽辦過之敘獎公文，窗口人員反映彙報件數有其難度，該如何確實執行呢？

答：

(一)請各適用對象遇有涉及本人之獎懲案公文，案情能請代理人代理者，請擇代理人，若科室內涉及敘獎人數眾多情況下，請適用本法人員在遇自身之獎勵案時，標註自行迴避相關字句如「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獎勵案涉及本人部分自行迴避」(簽報範例請參考範例1、2、3)。

(二)無論是否請代理人執行職務或自行核章標註涉本人部分自行迴避之字句，適用本法人員皆須填「自行迴避通知書」，填畢後留存各該科室內窗口彙集，俾利窗口人員年底終了時彙報件數。

(三)如獎勵建議後，仍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提送考績考成會討論)，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則無須辦理自行迴避。(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釋參照)

十九、問：未落實書面通知書會被裁罰嗎？

答：

依法應迴避而實質上未迴避時會構成裁罰，若單指未落實自行迴避通知書此節，則無罰則。

二十、問：如未請代理人執行職務，而是以自行核章後標註「涉本人部分自行迴避」字句之方式辦理自行迴避，已有書面記錄，是否還須填「自行迴避通知書」？

答：

要。本法第6條2項3款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復因本法第11規定：「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故適用本法人員無論以代理人執行職務，或是以自行核章後標註迴避字句之方式辦理迴避，皆須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填畢後留存各該科室內窗口彙集，俾利窗口人員年底終了時彙報件數。

二十一、問：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答：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二十二、問：某一專案敘獎擬敘獎人員涉跨科室，主辦單位甲科室函請相關單位(如乙丙丁科室)提供建議敘獎人員名冊，此時乙丙丁科室函復給主辦單位甲科室之建議公文，相關受本法適用對象是否需在公文上書寫「涉本人獎勵部分自行迴避」？如獎勵建議後，仍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是否也要自行迴避？

答：

(一)有關敘獎案公文簽辦時之自行迴避部分，如上揭敘獎建議公文後，無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由長官

逕為決行時，則無論是主辦單位(甲科室)綜簽至一層時之公文(即該公文核定後辦理敘獎)，或其他如乙丙丁科室函復給主辦單位甲科室各單位敘獎建議名單之階段公文，則應納入本法適用範圍內，受本法適用對象應依規定於公文上簽報自行迴避(簽報範例請參考範例1、2、3)。

(二)如獎勵建議後，仍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提送考績考成會討論)，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則無須辦理自行迴避。(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釋：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二十三、問：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應如何辦理？

答：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6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二十四、問：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

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答：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二十五、問：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答：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二十六、問：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答：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二十七、問：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答：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二十八、問：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1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答：

本法第10條1項2款規定：「……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如員額編列僅有主管1人，應簽請由各該機關首長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二十九、問：本法第14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是否全部的補助一律不允許呢？

答：

本法第14條但書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外得接受(申請)補助：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等)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如：補助資訊公告於網站，向不特定人公開接受申請)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如：本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屬之)

(四)另本法第14條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以上情形為得接受(申請)補助的例外情況,其中要注意的是,若為前揭第(二)及(三)情形,**申請補助者**(本人或關係人)需於申請時同時檢附「事前揭露表」;**機關**於核定補助後30日內,填具「事後公開表」公告於網站,始符合本法規定。

三十、問:本法第14條但書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所謂的「公開公平方式」是指將補助法規公布於網站即可嗎?

答:

否。建置補助案件資訊時,必須包含以下細節,以符合法規之「公平公開」要件,如僅將補助法規公布於網站,非謂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參照):

(一)法規依據

(二)補助之項目

(三)申請期間

(四)資格條件

(五)審查方式

(六)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金額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八)並加註提醒關係人之標語

三十一、問:本法第14條2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請問公開的方式及內容為何?

答:

本法第14條3項規定: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規定之公開事項包含：

(一)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

(二)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三)補助或交易之對象：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三十二、問：機關事後公開項目內容繁多，表單內皆有對應資訊，能否直接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掃描上傳網站即可？

答：

為便利民眾檢索，建議仍以文字建檔為宜，如僅以掃描「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上傳方式辦理，請特別注意須將本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之公開事項「以外資訊」，如簽名(印章)處「去識別化」後，再上傳網站，避免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三十三、問：本法第14條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之一定金額為何？

答：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函釋參照)

三十四、問：本法第14條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外得接受(申請)補助，其中第3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

之補助，例外得接受(申請)補助，是否只要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即可對特定對象為補助？是否有金額限制？

答：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時，只要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即可對特定對象為補助，並沒有金額上的限制，惟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3項規定：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副知時並應同時敘明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理由，並於補助核定後30日內，將事後公開表公告於電信網路，始為適法。

三十五、問：本法第14條規定之「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及「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請問此兩類公開規定的公開位置是否有限制？

答：

本府為統合公告補助資訊，且為便於民眾檢索關係人交易補助資訊，於本府網頁「資訊公告」—「資訊公開專區」建置「整合平台」，並同步協助各機關(單位)(含各鄉市公所)於網站內之「政府資訊公開」單元項下完成「機關(單位)補助專區」，各機關(單位)專區分為2個次單元，「整合平台」及「機關(單位)補助專區」為同步連動網頁，於一處上傳即可同步顯示，專區內分為2個次單元：

（一）「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單元：放置補助公告資訊。

（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資訊」單元：放置事後公開資訊。

可參考連結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coi/

三十六、問：「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漏未填寫/公告時，會有什麼後果？

答：

未於交易前(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同時檢附「事前揭露表」；及未於交易成立後(決標後)或補助核定後30日內，上傳「事後公開表」，依本法第18條3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考資料：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2. 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3. 南投縣政府你該迴避嗎？ 認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簽名蓋章）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衝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如擬 局　長　林○○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　知　人　員	秘書室主任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　知　日　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楊清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